

证券代码：839115

证券简称：灵峰药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促进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长、股东王勤先生借款 710.2 万元；拟向公司副董事长、股东焦占武先生借款 238.1180 万元；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、于加先生借款 24 万元；拟向公司董事、股东王利群女士借款 120.6 万元；拟向公司股东黄玉玺先生借款 166.6 万元；拟向公司股东张春林先生借款 80.4820 万元。该借款为年息 6%。借款期限以公司与王勤、焦占武、于加、王利群、黄玉玺、张春林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勤、焦占武、于加、王利群、黄玉玺、张春林均为公司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勤、焦占武、于加、王利群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无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勤	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林夕小树林东南楼109号楼	-	-
焦占武	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龙山国际	-	-
于加	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松霞路695号5楼5单元	-	-
王利群	哈尔滨市呼兰区和平街滨北4栋8单元	-	-
黄玉玺	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29号5单元	-	-
张春林	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威街32号4单元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勤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，持股比例为53%

焦占武为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，持股比例为17.77%

于加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持股比例为12%

王利群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股比例为9%

黄玉玺为公司股东，持股比例为5%

张春林为公司股东，持股比例为3.23%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促进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长、股东王勤先生借款 710.2 万元；拟向公司副董事长、股东焦占武先生借款 238.1180 万元；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、于加先生借款 24 万元；拟向公司董事、股东王利群女士借款 120.6 万元；拟向公司股东黄玉玺先生借款 166.6 万元；拟向公司股东张春林先生借款 80.4820 万元。该借款为年息 6%。借款期限以公司与王勤、焦占武、于加、王利群、黄玉玺、张春林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人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为弥补公司暂时性资金缺口、确保公司经营正常周转，由上述关联方以年息 6% 出借给公司周转使用，此利率略系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，交易价格公允。且本次借款不需要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借款主要源于公司近期业务增长、采购需求随之增长，公司存在暂时性的资金缺口，故通过向关联方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日常业务开展，

公司的独立性不受该关联交易的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0日